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家庭暴力事件裁罰案-按裁罰事由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直轄市、縣(市)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執行之業務項目（含二線輔導、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），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第1季以1至3月、第2季以4至6月、第3季以7至9月、第4季以10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件數」及「罰鍰金額」分；縱項依「家庭暴力事件裁罰案按裁罰事由」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家庭暴力：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者，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。

(二)家庭暴力事件裁罰：係指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2條及第63條對家庭暴力事件之裁罰。

1.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，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之情事者，未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者：係指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2條第1項所規定者；即違反第50條第1項規定者，醫事人員、社工人員、臨床心理人員、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警察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，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，未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者。

2.醫療機構對於家庭暴力之被害人，無故拒絕診療及開立驗傷診斷書者：係指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2條第2項所規定者；即違反第52條規定者。

3.無正當理由撥打專線電話，致妨害公務執行者：係指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3條所規定者；即違反第51條第3款規定者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社會處(局)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（含二線輔導、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）辦理之各項家庭暴力服務業務編製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（室）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